



0004-2935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郵政特快
大學校長張進福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六三一號

附件：

主旨：本會為培育科技研究人才，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短期研究，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接受申請，請推薦適當人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為加強培育國內科技合作研究人才，以提昇科技研發能力，補助國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從事短期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發特定技術，特辦理九十二年度（執行期限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推薦遴選事宜。
- 二、請各推薦機構依妥適程序遴選推薦適當人員，並檢附參與研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者，亦不予受理。
- 三、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暨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中下載，網址：<http://www.nsc.gov.tw>。
- 四、本會所屬研究機構包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奈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備處、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0924

教授兼主任秘書 蘇玉龍

擬辦：

-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院知照，有意者申請者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前備妥相關資料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 三、文陣閱後存，影本歸案續辦。

專門委員 黃南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02) 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秘書 徐朝

163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憲忠

組員 宋育

91年9月20日暨文總字第9106674號

電子公文



91年09月20日
09時44分46秒

換領證書

裝



訂

線

1+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一〇個單位

副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行政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